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告 捷夏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子豪

被告 李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捌萬參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1 條、第2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捷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02 捷夏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
03 字第1138055713號函解散登記，並經被告捷夏公司之股東選
04 任被告郭子豪為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5 詢表、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則依上揭規定，被告捷夏公司
06 應行清算程序，惟其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並不消滅，
07 仍具當事人能力而為本件當事人，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捷夏公司邀被告郭子豪、李宇森為連帶保證人，於112
14 年6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250萬
15 元，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1.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起
16 至117年6月19日止。2.還本付息方式：(1)500萬元借款部
17 分：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
18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250萬元借款部分：自撥款日起依
19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3.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
21 前為1.72%）加年利率0.5%計算（目前合計為2.22%），嗣後
22 隨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23 年利率計算。4.如遲延還本，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
24 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25 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26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27 之20%計付違約金。並於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
28 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29 部到期，應即償還全部借款。

30 (二)詎料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按期還本繳息，迭
31 經催討均未置理，原告爰依上開條款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

01 期，因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2筆各500萬元、208萬3,427
02 元及其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

04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為聲明、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09 金機動利率表、通知函、催告書、掛號郵件暨其收件回執、
10 退回信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1 查詢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12 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4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
15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李瑞芝